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1988A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辛劉查某持有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2月27日收件頭地資字第1536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所有權人：辛劉查某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15360號

姓名：辛劉查某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南庄鄉	北獅里興段北獅里興小段	00053-000 建號	107.87	所有權 全部	年南地所字第 005890號	